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冀民申484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庄振，男，1953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深州市。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少卿，男，197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深州市。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慧娜，女，1981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公司职工，住天津河西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于藏景，女，1938年2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深州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哈励逊国际和平医院（衡水市人民医院）。住所地：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东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王凤鸣，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刘庄振、刘少卿、刘慧娜、于藏景因与被申请人哈励逊国际和平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11民终211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刘庄振、刘少卿、刘慧娜、于藏景申请再审称，四再审申请人亲属王秋民于2003年行二尖瓣机械瓣置换术，2015年5月28日到被申请人处复诊后回家按医嘱用药，2015年6月1日出现吐血等症状，到被申请人处治疗，后转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继续治疗，好转后出院。之后，王秋民病情反复，多次因此次损害住院，于2017年1月24日去世。王秋民在被申请人门诊复查调整华法林药量不应依照临床术后的标准，因其监测频率完全不一致，其诊疗行为违反诊疗规范，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且接诊医师调整华法林药量后未对患者进行用药教育，未将华法林的用药风险进行书面告知，亦违反了诊疗规范，故应推定被申请人有过错，判令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判决未支持四再审申请人的申请再审主张错误，严重损害了其合法权益。故依法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审法院根据四再审申请人的医疗损害鉴定申请依法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但未被受理，四再审申请人表示不继续鉴定。2015年11月11日，衡水市医学会曾就被申请人对王秋民的诊疗行为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为被申请人门诊就诊医师给患者增服四分之一片华法林是合理的，本病例不属于医疗事故。四再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反诊疗规范存在过错，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原审根据现有证据，结合双方庭审诉辩情况，未支持四再审申请人的申请再审主张，并无不当；被申请人门诊医师为王秋民增服华法林时未向王秋民及其家属书面告知用药风险，原审综合本案案情，酌定被申请人给予适当补偿，亦无不当。综上，四再审申请人的申请再审主张理据不足，不予支持。四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刘庄振、刘少卿、刘慧娜、于藏景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袁江峰

审判员　　堵中阳

审判员　　张新峰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袁艺淼